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صحيفة دينية علمية اجتماعية ملهمة

月華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聖曆一千三百四九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冊上份月一)

錄 目

- | | |
|------------|-------------------|
| 歐聯提議之感想 | 阿爾日利亞的教育狀況 |
| 伊斯蘭運動中之需要 | 開發西北之步驟和方略 |
| 我要替阿訇們申訴幾句 | 教義研究：對於前定問題貢獻一點意見 |
| 譯叢：穆士塔格 | 懷齋筆記 |
| 紀事（六則） | 不失望想（小說） |

Yusuf Isha Magazine
Vol. III, No. 1, Sha'ban, 1349, A. H.
PEPING.

本社特別啟事

敬啓者：本刊前爲尊重閱者意見曾經宣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裝訂成冊，按月出版一次。茲爲閱者便利起見，每月仍分二次出版。內容力求豐富新穎，以副讀者諸君之雅望。尚祈鑒諒是幸！

本刊徵稿簡章

- (一) 凡合乎本刊之宗旨，無論自撰繙譯均所歡迎，如以阿文發表意見者，本刊可以代譯。
- (二) 投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若預先聲明並附掛號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投稿揭載後，每千字按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致酬，若特別稿件，投搞者不願按字數計算時，得因預先聲明從優議酬。
- (五) 凡有以圖畫照片見惠者，本社一律歡迎，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 (六) 致酬數目，由本社評定，不能預先通知。
- (七) 投寄之稿，本刊得酌量增刪。
- (八)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恭賀

新禧 月華報社謹祝

恭賀

新禧 成達師範學校鞠躬

恭賀

新禧 成達師範學校學生會鞠躬

恭賀

新禧 伊士蘭學友會拜祝

歐聯提議之感想

夢揚

吾人於本刊創刊號，曾發表「回教與中國」一文，讀者當能記憶，比來「歐聯」之聲，

自白里安提出

以來，甚囂

月

座上，覺吾

人前所發表

之意見，果

非絕對之空

想，因不憚煩

瑣，更爲讀者

進一言！

吾人莫不知伊斯蘭之釋義爲和平，更莫不知孫中山先生理想中之大同世界爲和平，亦莫不知汎人類之最切的希望



本刊創辦人馬雲亭先生

爲和平，是則現代吾人所負最大之責任，即爲應如何而始能使真正和平實現之一點，然而試翻閱人類歷史，則常發見一種矛盾現象：一方爲和平之呼籲，另一方面則爲變亂、殘殺之實施；理想與事實，往往難趨一致；推原其故，不過人類不能戰勝環境耳。雖然，環境如何，非由人與人之關係而定乎？唯物史觀學者有經濟定命論，而經濟之消長，又恆視人類之努力爲轉移，故人類自身與環境，實互爲

因果，換言之，即人類可以改善環境，

以喚醒之也！

吾人更本伊斯蘭之教訓，知謀和平之實現，實值得吾人多大之努力也。

然則求和平之實現，其道果何由乎？吾人試一觀察破壞和平之動力，即知帝國主義者與弱小民族相對立實爲阻礙和平實現之基因，此二者之分，一日不消弭，則一日無和平之望，此理本至易明瞭，雖然，亦有反對此說者焉：

其一爲迷信帝國主義者，謂強的民族與弱的民族，正如師保之與孩提，應負指導保護之責任，其一爲甘于奴隸，不思振作之弱小民族之一部，謂本族民智卑陋，本國官吏貪汚，轉不若處于外人勢力下之爲安。嗚呼！前者之狡詐，虛偽；後者之墮落，無恥，抑何至於此極！此所以值得吾人大聲疾呼，欲有

吾人以爲欲求和平之實現：第一須用宣傳功夫，喚醒一般人之錯誤觀念，第二須用實際功夫，使弱小民族互相携手，聯合，以與帝國主義者相周旋。蓋居今日弱小民族之自決，非祇爲本族問題，實世界全人類安危之關鍵，其使命至爲重大。且弱小民族之聯合，無益利之衝突，厥勢爲順，較帝國主義者之聯合爲至易也。

白里安之歐聯的具體說帖，已正式分送歐洲各國矣。察其用意，雖號爲謀解決全歐之經濟問題，實不外以歐人之全力，抵制拜金主義之強美，共產橫行之蘇俄，亦即欲始終保持其固有之帝國勢力，期於不墜。其計之深，慮之遠，實足使吾人驚歎。夫歐人恒以本洲

無弱小民族自詡，且兢謀合作之方，以保持發展其固有之勢力，堅固其帝國主義之壁壘；則其將來之對于吾弱小民族之羈糜，壓迫，蹂躪，合全歐之實力以臨之，較

今日當更殘酷

不待言，然

反觀各弱小

民族，率多

酣睡未醒，

年來如印度

，安南，台灣

，及我國，雖

往往有現代式之民運發生，然真正收得

實效者，尙少所聞，此無他，未能澈底

合作有以致之也。於是帝國主義者，益

窺破弱小民族之真面目，而不肯減輕其

壓迫矣！然則弱小民族，將永無寧日，而世界之和平，將終不能實現乎！嗚呼

！吾聰敏健全之中國民族乎！吾果敢英

毅之回教民族乎！知否自身處境之危險

乎？知否負有領率弱小民族之責任乎？

其速起！以謀聯合

，以抵敵旁薄日進

之帝國勢力，使永久和平實現。以無

久和平實現。以無墜爾祖公孫軒轅之

神威！以無負爾聖穆罕默德之教訓！

生先五振馬人辦創刊本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教典速成課本

二冊 大洋伍分

▲文字簡明 一看就懂▼

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阿爾日利亞的教育狀況

謙

阿爾日利亞昔時是非洲北部沿地中海一個小王國，後屬土耳其，耶曆一八三〇年為法蘭西所據，今則全權統治，形成一殖民地，全境分為二部曰北阿爾日利亞，曰南阿爾日利亞，北部又分為三區，中區曰阿爾日利亞，會城因其名，為舊國都，亦地中海中要港，東區曰公斯當定納，西區曰阿蘭，城均同名，在阿爾日利亞有許多學校兼授回教課程，各禮拜堂亦多附設國民小學，這樣的學校都是

富人所設的義務學校，此外尚有初中幾處，學生已達三百人之多，尤其是阿爾日利亞都會的一個學校，學生有六十多人，其中的各科俱備，如醫學，哲學，法學，文學，測量學等，在這些學校之上有三處專門學校⁽¹⁾在阿爾日利亞⁽²⁾在公斯當定納⁽³⁾在提爾米桑，這些學校有很高深的宗教科，政治科，法律科，教育科等。普通的回民對於伊斯蘭的關念非常深切，這是我們很景仰的！

伊思蘭運動中之需要

近百年來伊思蘭教之「宗教友愛」之膨脹，教會之活動，皆足証伊思蘭人已然清醒了，努力脫去所受種種縛束。

伊思蘭更需要新的組織，有生氣的教民，強有力的結合。伊思蘭的今日，正如萬哈佈及全伊思蘭運動所說的：

「生，亡，！」

摘譯自伊思蘭世界第二十九頁

開發西北之步驟和方略

王農村

西北問題之重要，夫人而知之；其關係回民前途之重大，尤為我輩研究回民問題者所不容忽視。然問題既云重大，則開發時自不應率爾將事，在未從事開發以前，必有

一定之步驟和方略，

此步驟和方略，事先尤不可不有極詳

細極縝密之計劃，以爲開發時之指南針

，蓋凡吾人欲成一事，事先必有計劃，

如自然作去，其未有不失敗者，今吾人既具有開發西北之決心，安可不

爲之預先計劃乎？是篇之作，爰本斯旨，惟作者自慚學淺，對此種重大問題，不能有更深切更具體之發揮，甚願各方先達，予以指正，如能引起關心同

民問題者之注意或討論，則作者之目的已達其大半矣！今謹將開發計劃分爲三期，即調查時期，籌備



本刊創辦人馬少雲先生

之矣！

A 調查時期

西北地面遼闊，情形複雜，內地人因交通關係，對之多起隔膜，近年以來，赴西北調查者雖不乏人，而其所記者多偏於一部分或專爲科學的考查，注意於考古，皆不能與吾人以有益之參考，故

吾人既欲開發西北，則對西北情形，不可不有深切之明瞭，而欲明瞭西北情形，則調查工作萬不可少。此事應由政府特聘中外有名之社會學專家，經濟學專家，教育專家，及地質學專家多人，組織一大規模之調查團體，從事調查，其調查之範圍，亦應力求擴大，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爲：一，西北之社會

的經濟組織，二，人口之分佈，三，土地之統計，四，各地土質之肥瘦，五，風俗習慣及西北人民之國民性，六，各地之文化程度，其餘如礦產之分佈，及各地所產動物之種類，亦均應為之詳細記載，調查期限不宜過短，但亦不應過長；蓋過短則不易竣事，過長則費用過於浩大，其期限應以半年為期，其調查標準務求詳實而普遍，待調查完畢，復根據調查結果，製定開發西北之各種詳細計劃，俾可依次進行，則庶可事半而功倍矣！

月 B 築備時期

華
華
開發西北為關係國家生存，貧富之重大問題，事前不可不有充分預備，俾可一舉而事成，故籌備時期特為重要，此時期應籌備之事項，為：一，勦匪，二，築路，三，預備充分經費，四，籌備農具及選擇種子。茲分述之如下：

一、剿匪

年來我國西北，天災人禍，相繼不絕。外之帝國主義的經濟侵掠，內之貪官污吏的橫征暴斂，致使西北同胞，貧富交困。老弱墮於溝壑，少壯挺而走險，土匪遍地，乃當然之現象，其土匪最多之地，雖官兵亦莫敢與抗。稍有家產者，既不能安居樂

業，即來往商旅，亦常為刦掠一空，此時若不極謀澈底肅清土匪，徒言移民實邊，開發西北，又誰敢遷居西北，冒此危險？故欲開發西北，在未從事開發前，第一步須先設法肅清土匪，此事應由中央政府飭令西北各省政府，復由各省政府嚴飭各縣市政府，用連防辦法協力痛勦。則土匪雖多，亦不難達到肅清之目的。惟以內地之政府當局，方醉於內戰，以國家有用之兵力，悉數用之於自相殘殺，無暇顧及於此為可惜也！

二、築路

交通不便，不僅政治進行有所阻碍，而運輸上亦甚感困難。運輸困難，則各地人民必時感物質上之缺乏，夫大地之上，各處地勢，氣候不同。其所出物產，亦自各異。故一地物質生活，常發生有餘不足之現象。物產有餘之地，除其本地消費外，剩餘貨物，棄而無用；在不足之地。又欲用之而無有，若果交通便利，藉交通之便利，可互相調和，互相交換，則人民生活之所需，自無不足之感。西北地面遼闊，高山大漠，交通極感不易。故欲開發西北，必先注意於西北交通，惟目下我國政府財政支綱，於此開發西北之際，若欲冀

政府撥若干之款，以爲築路之用，絕不可能。故爲

節省經費計，莫若先修汽車路，費錢無幾，而效力

相等，將西北各重要縣市，皆聯以汽車道，復使之互相交通並與內地連合，成爲一氣，此非特可消弭土匪，且可促進實業。故計劃築路，乃目前亟應籌備者也！

三、預備充分經費

世間無論何種事業，

舉辦時如經濟不充足，

則非至停頓不可；即不

停頓，敷衍去作，亦不能將此事業圓滿完成。

况西北各種事業，百端

待舉，所謂實業也，教育

也，在西北素無基礎，從

事經營，皆係創舉之性質，在在莫不極大之款項

。若無充分經費，如臨時發生困難，則非至前功盡

棄不可。況年來國內戰事不已，所有國帑，或用於

自相殘殺，所謂開發西北之充分經費，能否每年照

撥，極無把握。故吾人之欲開發西北者，極應注意

經費一項。如無充分經費，則寧不開發，亦較既開

發而半途而廢爲愈也！

四、籌備農具及選擇種子

西北人民所用農具，大都窳劣不堪，犁地僅及

浮面四五寸，地下養料不能吸收，則植物不能耐旱

，以致禾苗生長不旺。且西北人民，多因陋就簡，

亦不知改良，故勞力多而收穫少。貨棄於地，殊

爲可惜！然若能採用新式

犁耙播種器等，既可

省工，又可多獲。此事

應由負責開發西北之

機關或當地之農礦廳

農業試驗場，多多徵

集中外各式農具，擇

其適用者，盡量購買

，運往西北，分配各農戶

，以備應用。則將來農產物之收穫，定加倍於昔，

可斷言也。次則宜注意選擇種子，植物因土壤，及

氣候之關係，分佈自然不能一致，故各地有各地之

植物，非可交換移植者。如我國南方之米，北方之

麥，東三省之豆，閩粵之甘蔗，因氣候相宜，土壤

合適，俱爲出品之大宗。以上數者，若易地而種，



本刊創辦人孫翼先先生

因氣候土壤之不適宜。雖能生活，收獲定不能豐，故吾人欲經營西北，須先考查西北各地之土壤如何

？氣候如何？然後再選擇適宜之種子，有新式之農具，適宜之種子，安慮收穫之不豐耶？（未完）

8

我要替阿訇們申訴幾句

李榮昌

由麻醉中漸次甦醒的回教民族，一切都很幼稚，所幸他一經不甘俯首帖耳的；再忍受外面的壓迫，和步人的後塵。所以在近十數年來，回教民族的運動，放大言之，已成了轟動全世的大問題，爲一切帝國主義者們，身懷胆寒，就中國而言，一般關心宗教的志士，也掙扎着；想法喚起回民，參加世界伊斯蘭同盟，以期完成大伊斯蘭主義，故此發行了不少的刊物，播遍全國，救醒了許多有爲的青年，也知道向宗教上努力，這是使我們如何樣着向宣傳者們，感謝他們的勞苦功高呢！

但是我在多的刊物上見，每逢談到宗教的衰頹——危機，等等悲痛之處，沒有不是長吁短嘆，一骨腦兒把衰頹的責任歸咎於阿訇，甚而至於馬上就打倒，才渾恨，我想這是人們固執偏見，不是公理的評論！所以我要替阿訇們申訴幾句：

閱者們！要知道一個國家的興衰存亡，不單只靠政府的幾個執政者的能力，是全靠人民的擁護；

和愛國心勝，假定一個國家，人民對於牠的一切負擔，概不負責，僅靠幾個執政們，對內對外的忙亂，我想這樣國家，在世界上分秒不容存在的。中國回教的現狀何嘗不如是？不錯！禮拜寺按真理來說，確是回教民人的政治機關，阿訇是回民的領袖，在回教民族所到的地方，矗立高聳的禮拜寺，可說舉目皆是，看起來也實在可抱無限的樂觀，其實現在的禮拜寺；底確成了回民中的形式上的表現品了，裏邊的阿訇，好像成

了看守禮拜寺的老叟，固然宗教之不振，一般阿訇不能脫離完全關係，所以我也沒有十二分的勇氣，來強做他們的辯護，說他們是整個的無辜者，可是我老想在他們身上，總有可原諒的幾點！

一、一般回民腦筋中所印像的阿訇——阿訇在教規中所定的地位，底確是穆民的官長，高於一切人民的，但是一般現在的人們，是不是以這樣眼光來看待！由實際之考察，伊們簡直把阿訇看成讀經；

念咒的老道，超度死亡的巫僧，除此以外皆漠不關心了！試問在個人的腦筋中，都對於阿訇沒有好印象，我想阿訇們，既便有一跪十萬八千里的本領，在這樣惡濁的社會上，沒有伊們的擁護，單槍獨馬如何能妄自掙扎呢？

二、阿訇的海里凡時代——相沿以來，差不多由海里凡掛帳之後，才能算是一個阿訇，就這個海里凡的時代，我們也不可不來認識一下。

政府希望國家強勝，提高國民的智識，造就

一些出類拔萃的人才，必然用政府的力量，來由國民中取出大宗的款項，辦理教育，回頭再看海里凡，是受的什麼教育，除去念幾本阿拉伯字經書外，還有什麼相當的培養，假設有個智識高尚的阿訇，一聲辦理學校，勸教親們捐助，恐怕抱頭鼠竄的，連寺門也不敢進了！所以阿訇在宗教上，沒有武力來做他的後盾，又害怕關了寺門，也只好隨波逐流的敷衍下去，海里凡沒有得着盡美盡善的教育，他的學識不健全，可告無罪！那末宗教沉淪，再完全歸咎於阿訇，這不是仁者所不忍嗎？

三、阿訇的生活——這句話，不談則已！談起來實在叫人可憐！阿訇在海里凡時代的生活，不用

我說，人人都明白伊們是爲造就一點學問，南跑北顛，受盡了寒窗之苦，嘯透了風霜之味，好不容易盼到掛帳之後，受了某方的寵愛，當了阿訇，而每月的薪金，也不過三五塊錢，還不如一個下級社會的工友，在生活程度高尚的社會中，伊們的代價，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終日在生活恐慌之下，伊們能不爲生活而奔忙嗎？

安刺也沒有賦與伊們不怕餓的特惠，而伊們一定是不能夠抱着餓肚子來宣傳宗教，盡伊們所應當盡的責任了！

以上三項，不過我略微的向閱者們提出，作我替阿訇們申訴的理由，總而言之，我們不是願意發揚宗教嗎？那末既往可以不究，一切罪狀，更不必全歸于任何一方面了！況且宗教倒塌的罪過，尋根逐末，完全是我們民衆們自己應担的，何必又要加諸於人呢？我想不如由我們回教民衆們共同的担负起來！對於回教的一切改革——惡習——一切的建設重新做起，以期我回教放異彩於全世，使邪魔們遠逃！

最後我還要向閱者們必須聲明一話句：要知道我並不是期望再作一個舊式的阿訇！而我前輩也不是阿訇。我的這篇言論，也絕不是免強替阿訇們辯護，不過我站在客觀的地位拿這種事實來，申訴幾句公平正直的話而已！

對於前定問題貢獻一點意見

士謙

10

教義研究

伊斯蘭在中國不發達的原因，和振興的策略，近幾年來，回教的刊物上見的太多了，也真聽厭煩了，原來是只說的好，並沒有脚踏實地的去做，現在我因要說前定問題，牽涉到這不發達的原因，所以我也多少說幾句貢獻給我親愛的教胞們，以作實踐的路徑！

前定問題本來是不易解決的，所以經上禁止深入研究，我們要想澈底明白它，也是不容易的，不過據遜尼派的主張光明正大顯而易行的，就是在真主前定之下決離不開爲人的自由，設若不信人有自由權，那就不是遜尼派的信徒了，總而言之必得先盡人事而後聽天之命就是了！

例如我們舉辦一件事業，預先我們要運用真主賜給爲人和禽獸分別的東西——思想——去預算和籌畫一切，其來我們必得實地的去做，在我們做了之後，事的成敗歸諸前定，所謂盡人事聽天命者是也。

近世一般教胞們，多偏於前定，而忽略人事，每見一般盡人事的人，不說他是不信前定，便說他

是貪圖臺灣，年深日久，一般穆民，受了這種傳說的薰染，多失進取之心，凡百事業祇聽天命而不盡人事了，由此萎靡不振，腐化，頑固，種種的不好現像都發生出來了，恐怕誤認前定就是回教不能發達的總因吧！

究竟什麼教做貪圖臺灣？有一日的餘糧，再去做事算貪圖臺灣呢？或是有千百萬之富再去做事，算貪圖臺灣？

托喇格題經云：『凡是根據教門的營運，無論多寡在所不禁，否則，就是貪臺灣，教門所不容許』，例如至聖禁止貪圖臺灣的聖諭，是很多的，那不過是節制那些大資本家：祇求個人的資本發展，不顧窮人的死活，以及妄貪不義與不義的人們，像這等人，要多勸他不貪臺灣，並不是指那有幾百元資本的人，坐食待盡而後再去做事，更不是指那一般勞工糊口，一日的工資僅够一日費用的人，是不貪臺灣的人就是了！

至於前定是屬於信條，或是在信條以外的一件事，好歹的前定以及禍福的前定，我們都可以分晰

清楚，不可一概而論，關於這個問題，已在月華上討論過幾次了，想留心宗教的教胞們，自有公論，我也不必重提了。

不過我們總要明白，這是黑爾府的問題，凡是黑爾府的問題盡可各人隨便遵去，至聖說「我的教生主張的不同，正是慈憫」其意凡是一個問題，必得大家一致才對，古蘭經上說：「爾等齊抓安拉的繩索——教門，爾等不要分散，」真主不令吾人分散，然而人的知識高下不等，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詞是學者，思想高超的人和思想落後的人，見解又不能一樣，於是乎甲以彼註，而乙以此解，各有相當理由和根據，互相爭執不能解決，我們到底遵那個對呢？於是至聖說了這段聖諭是預防我們的痛苦，並不是令吾人分派，不過處於不得已的環境之下，這是個通權達變的辦法罷了，然而這種不同和分派僅只在伊斯蘭的末節上猶可，至於伊斯蘭的根本上絕對不讓吾人來分派的（見路罕滿阿尼），總而言之，伊斯蘭是救濟世界和維持社會和平的，近世教胞們不察，每因末節細故，引起莫大糾紛，輕的是失去穆民弟兄的感情，重的是拆人命，鬧訴訟，教門是教我們這樣的嗎？不！決不！

教門是禁止自大，嫉妒，懷恨，爲仇，爭辯，漫罵……哦我們若是明白伊斯蘭的基本原則——我們必能得到和平安寧啊！

常行人

行教門——看了——

穆信瑪提——就使得够了

本校重新譯訂：語體文，加標

點，極簡明極清楚：

▲每冊大洋壹角▼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譯 義

穆士塔格

成達師範 金殿桂譯著

引言

這個小小的冊子，是學生在暑假中譯了出來的，譯它的動機有二：一、這個本子是在去年我曾經讀過的，那時我就對它發生了一種趣味。想將它譯了出來，不過因時間上的不允許，所以也就沒遂了我的志願。二、在這個小本中的一切問題，可以說皆是我們日常所用的一些東西，並不是很關緊要的一些東西；鑒到這點的重要，乃認為非譯它不可。於是在今年的暑假中，就藉着這個良好的機會將它譯了出來。

在這個小冊中的一切問題，與馬安禮君所譯的禮法啟愛差不甚多，不過馬君所譯的禮法啟愛是文言的；這個小本是用白話譯的。但是內容亦有不同的地方，如天課篇：在禮法啟愛中就泛泛的說了過去，在這個本中就規定的非常清楚。例如駝的天課當如何拿法，牛羊的天課當如何拿法，貨物的天課

當如何拿法……都分析的很明白。可是其他也有不如禮法啟愛說的詳細的地方很多。還有在這本子中常常把不詳細的地方從別的經中（教律）擇了出來，把它補足；其不甚關緊要的地方也有刪了去的。這都要請閱者諸君注意。

本來譯經在我是沒有那種能力的，普通的學識，阿文的程度以及時間等都能限制住我；不過這本因一時熱心的衝動，無法遏止，便大膽作了一次嘗試；我相信關於內容方面一定錯誤的地方不少，希望閱者諸君加以原諒與指導。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成達

期一 第三卷 第

第一章 淋浴篇

(一大淨——

A. 法理則：

- a. 漱口；b. 嘴鼻；c. 洗全身。

B. 捐納：

2. 原因：（就是為什麼洗）
在作大淨以前先作小淨。

A. 法理則：

- a. 精水在快樂的時候出。
b. 陽物少微的入在陰戶裏邊。（雖沒流精
也得洗）

c. 大淨洗完畢精又流出。

- d. 婦女月經的止住。
e. 婦人產血的止住。

B. 捐納：

- a. 為聚禮而作的。
b. 為兩會禮（俗名大開齋小開齋）而作的。
c. 為受戒而作的。
d. 為駐阿勒法台（山名）而作的。

C. 瓦直卜：

- a. 浸亡人之體；b. 飄散的人作大淨。
D. 穆斯台汗布：

- 除了上面所說的三項以外，因為其他作大淨皆屬此項。

(二) 小淨

1. 作法：

A. 法理則：

- a. 洗臉（從髮際至頰下，旁至兩小耳）。
b. 洗兩手到兩胳膊。

- c. 抹頭的四分之一（即是抹命門）。
d. 洗兩腳連踝骨。

B. 捐納：

- a. 洗的時候先唸真主尊名。b. 洗手時
水過兩手腕。c. 漱口。d. 嘴鼻。e. 用
牙刷。f. 搜鬍子。g. 搜指縫。h. 洗三
次（無論洗那一部分，皆得洗三次，
抹頭不在此例）。i. 抹頭的全部。j. 抹
兩耳。k. 立意。l. 守次序。m. 接連。

C. 穆斯台汗布：

- a. 無論洗那一部分皆要從右邊起。b. 抹脖

項（不抹喉嚨）。

2. 原因（壞小淨的原因）：

- A. 大小便或下氣出了污穢 b. 嘔吐 c. 沉睡
d. 發暈 E. 瘋癲 f. 醉 g. 拜中大笑（幼童
不此限） h. 男女赤體相戲 i. 流淚 j. 流

期一 第三卷 第

血 k. 流黃水

(三) 土淨——就是用土或石或沙子替水作小淨

1. 作法：

- A. 用兩手拍打在淨地面上抹臉(頭一打)
- b. 再拍打抹手連胳膊

2. 原因：

- A. 離水有一米來(合中國里三里)的遠 b. 因病不能用水 c. 害怕冷 d. 害怕仇人不敢用水 e. 將水用後恐無喝的 f. 無取水的器具 g. 作小淨恐趕不上兩會禮的拜

3. 破壞的條件

- A. 壞小淨的就壞土淨 b. 見有夠作小淨的

(二) 第二章 水(即作大小淨所用的水)

- A. 雨水 b. 泉水 c. 海水 d. 河水 e. 雪化的水(能滴成水點者)

(二) 可以用的水：

- A. 人馬及可食的動物喝剩下的水
- B. 水中生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魚蛤蠣之類)
- C. 沒有血的動物死在水裏邊的水(如蠅子蚊子)

之類)

(三) 汚穢的水(決不能用的)：

- A. 豬喝後剩下的水 b. 狗喝後剩下的水 c. 猪喝後剩下的水 p. 毒蟲喝後剩下的水 e. 鸚喝後剩下的水

(四) 憎惡的水：

- A. 老鼠喝後剩下的水 b. 毒禽喝後剩下的水

(五) 涉疑的水(用此水作小淨後還得作土淨)：

- A. 驢子喝後剩下的水 b. 驢喝後剩下的水

(六) 用過的水——此水是淨的，但不能再用之作淨用

第三章 井

(一) 關於井水方面——若污穢掉在井中，或有血的動物(如人)死在井中，在將死物取出

後，將井中的水但能完全淘盡則淘盡之，不然可按以下二法度量淘水

1. 如鵝子大的動物掉在井中，淘水四十桶

用不大不小的桶)

(二) 關於還補方面的——污穢掉在井中的時候，人知道，可由掉下去的那時還補；若不知那

時掉下去的，可按以下二法還補之

1. 掉下去的死物沒有腐爛，也沒有膨脹，則補一天的拜。
2. 掉下去的死物已經腐爛，或是已經膨脹則補三天的拜。

第四章 抹在(名詞)(蓋住脚踝骨的皮襪)

(一) 抹法——用三個手指頭抹皮襪，自腳指起抹至

小腿。

(二) 期限有二：

1. 旅外人三晝夜
2. 住家人一晝夜(皆是自壞了小淨後洗的時候算起)

(三) 破壞的條件

1. 壞洗的

A. 過了限期 B. 脫了抹在

2. 壞抹的——凡壞小淨的就壞抹(壞後從抹)

第五章 月經產後血及病血

(一) 月經——月經是從婦女子宮中每月流出的血

1. 月經的限期
2. 淨的限期

A. 至少流三晝夜 B. 至多流十晝夜

A. 至少十五日 B. 至多無期

- (二) 產血——產血就是在婦人生小孩後所流的血
1. 至多流四十天 2. 至少無期
以上二項在來月經或產血的期間，此等婦女可
以止住以下各事：

1. 禮拜 2. 封齋 3. 抹真經 4. 讀真經 5. 進

禮拜堂 6. 夫婦交媾 7. 遊玩(即朝覲時巡遊

天房)

若月經產血不流後，她兩個還補齋勿庸還

(三) 痘血——病血是像了污穢，不可抹真經(補拜
若經外皮有殼無防)

緊要聲明

本刊改組，內部人員稍有更動，一切手續尚未嫻熟，對於各方面已繳齊報費訂閱全年之教親，如有遺漏未寄之處，務請即日函知敝社，說明定報年月，定單號數，以便續寄，謹佈區區，即祈

亮照 本社謹啟

標榜兩筆記

振武

小小不失妄想

(步舜)

一個形容枯槁的撒以勒，站在A先生的門前；眉愁不展的，乞憐着道：『色挖卜悠鄉老……』

至聖實錄卷五，於至聖一歲之事實記載中，有絕戲一事，謂『乳兄嘗擣出戲，……』夫聖時，不過一歲耳，烏能戲？又烏能拂然而怒，侃侃而談？

藉曰聖爲安拉大造之所特鍾，要如何便如何，不

彳亍而能步，不呻吟而能語，皆若夷然行其所無

事者，斯固未嘗不可也，第所以擣之出戲之乳兄

，非亦僅只一歲在抱之乳嬰乎？彼固一常人也，

非大造特鍾之至聖所可同日而語也！胡亦能於一

歲之年齡時而擣舉以出戲？此則難於索解者也。

問嘗反覆思考，以求相當之解說。研究所得，不敢

謂是，要於理或不相悖而已。夫聖，在乳母哈里默

之撫育中，垂四年之久，在此四年中容有一度爲其

乳兄擣而出戲之一事。第未必即在一歲時，或在二

歲三歲時，均未敢必，或原書於哺乳期中述此事而

介廉公一時失檢，以入於一歲事實之中，亦或有之

事也。倘使夾叙於二歲或三歲事實中，則天衣無縫

，不着痕跡矣。一得之見，明達以爲是否？

月

但，他仍作繼續乞憐的呼聲，以冀達到他的望想；

時將午，慧兒從伊斯蘭學校裏放學回來，

看了看這樣光景，很慷慨的從懷裏掏出些銅元

給他道：『喂！朵司替呀，你雖乞憐，不可使人憎惡；現在，將我蓄積的餘資送給你，作爲

不失你的望想！』

單純，忠誠自然的信仰

我覺出非常的欣慰接受真實，單純，忠誠，自然的，伊思蘭信仰。牠迥不是板

板的條文。

他的寬大之同情心與單純信條的躍力

，直接我的理智辨出曲直。

譯自印度光報

紀事

班札普省長被刺

A.S.

行刺者係拉賀爾學生

A.S.

中土商約

土政府在審查中

南京十二月二十日電，稱土代辦福德培，來京與外交部有所接洽，據謂，中土商約草案，土政府正在審查中，代表辦事處，候在京覓妥地址即移京云云。

伊拉克將取消代理統治

A.S.

△英國將向國聯建議▽

日內瓦十二月二十二日合衆電：英國將建議取消伊拉克之代理統治，任其成為一獨立國家。此事預料將於一月間國際聯盟理事會中最後決定之。倘理事會贊成此議，則此舉將為在凡爾賽條約下受代理統治國家獲得自由之第一國。國際代理統治委員會，因此種改革，關係頗為複雜，已準備發表一書通報告，按此次一切舉動，將成今後同樣事件之先例。又此次伊拉克獨立後，其他受代理統治者，聞尚有十三國云。

阿拉伯王顧問

哈里德愛芬帝君

C.

願來華整理回教

孟買十二月二十四日電：班札普省長蒙摩倫賽雷士，在將離拉賀爾大學時，突被學生用手槍向彼擊四發，將省長左臂與身後擊傷，另有印度警士一名，女學生一名均受傷。兇手等均當場就獲。按該省長一年之中已遇刺三次云。

印度拉賀爾十二月二十三日路透電：班札普省長蒙摩倫賽，赴大學廳聚會，遭兇手槍擊，左方臂臂二部均受輕傷，另有警士二名受傷，當場捕獲學生兩名云。

按班札普為印度回教徒最多之省區，拉賀爾為昔日托格拉克各回教王朝之都城，而今日阿哈默底亞教派之中心，拉賀爾大學又為全境最高學府。蒙氏之被刺偏在於此，其中必有相當之原因，吾人正拭目以俟續報焉。

頃據王曾善先生來函云：邇來會接阿拉伯王之

光云。

杭州樂社道歉更正之情形

△六海南門外清真寺通函報告▽

18

高等顧問哈里德愛芬帝君三次來函，詞意之間，深表願來中國，幫助華人整理回教云。惟以現在情勢而論，此事尚屬爲時過早，蓋從中國回教徒本身上觀察，現在一般回教徒，不能整個認識其自己的宗教關係來自阿拉伯，而以中國回教自相標榜者實繁有徒。果使哈君於此時來華著手整理，難免不再蹈昔年阿禮李查，哈森哈斐足二君來華後之覆轍。故聞王君對於答復哈君之表示。頗感困難云。

天方學理糾紛之尾聲

字

分道揚鑣

廣州天方學理月刊，前因內部發生意見，致起糾紛，業誌本刊，茲悉該月刊仍繼續由馬瑞圖周善之諸君照常出版，聞三卷第一二兩號，業已早經發刊寄達各處閱戶矣。至於陳煥文君等，既因見解不同，未便再事同謀，亦已糾合同志，另創新刊，名曰『穆民雜誌』已定於廿年一月出版云。

安徽銅陵穆德學校之近況

文

安徽銅陵縣順安鎮全體回民所立之穆德學校，現已招齊甲乙丙丁四班，教學狀況，亦復極佳，董事人員又多熱心相助，實爲該地回民教育前途之曙光。

杭州樂社之文字悔教案發生後。送經本刊按期詳誌。茲接六合南門外清真寺來函，稱此事經該社一再道歉更正。業已圓滿解決云云。原函錄下：杭州樂社出版部出版綠玫瑰第一卷第一期。小品欄內。載興化許圖南授「鹽城之回教」一稿。語多謬蔑吾教。荒謬絕倫。全人等發覺之後。殊爲痛心。當即召開大會。討論交涉辦法。結果。決議兩點。(一)作糾正文。函致該社。飭其迅予登出更正。以免糾紛。(二)代電各處呼籲。請爲一致聲援。及向該社嚴重交涉。嗣得該社發來明片道歉。並允予在三期綠玫瑰內。將糾正文登出更正。敝處接到此項復片。覺未盡。蓋該社正式函件。繼又去函交涉。後得該社正式復函。道歉。該三期綠玫瑰今已寄來。糾正文已照式登出更正。興化許圖南亦來函道歉。此事幸賴各方之應援。可稱圓滿解決矣。惟吾教散處各地不乏明達之士。尙乞對於文字宣傳。益加努力。務使多出刊物。公之於世。則正道昌明。可以永久。外侮之私。可以撲滅。全人等不勝殷殷望之。

十九。十二。十三。

期二十一。第十三卷

月華（第三卷第一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社

發行所 成達師範社
北平東四
平山

訂閱價目表

類別	刊費	每冊	三冊	每月	半年	年
郵費	一分半	三分	六分	一角	十八冊	
說明	一分半	九分				

一、報資先付，空函六
二、郵票代洋，照

廣告價目表

說明	積面	三期	半年	全
二、圖書製版， 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二方寸起碼	五元	二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刊資先付， 全年可分二次交。 ○	每加一方寸	二元	十元	十八元

馬書城先生特捐洋叁百元
先生十月特捐洋壹百元
人特捐洋貳百元
捐煤費洋拾元
洋叁元
月分捐洋貳元
分捐洋貳元
捐洋貳元
捐洋貳元

●成達師範學校收到捐款宣單●

代郵

三

△南口鎮清真寺：爾悉，一照寄。

△靈境宮尹宅：報費三角，費一角八分，黑收二十年照寄一年。

△長春李國新先生：函悉，奉現票五元照付，
發行部仍按原地址續寄一年。

△陳智伯先生：惠書悉，已知照發行部續寄一年。

員迭更，一切事務因而生

便陸續寄發，遠勞注念。無任仰謝。

△長春公安局穆成蔭先生：函悉，大洋三款照寄。

△淮陽縣北劉莊中亞小學校·函悉，二
三卷照寄。

△常步舜先生：函悉，大洋壹元九角二
支。

謹當遵囑按期分寄，乞勿念。囑補各現存無缺者檢齊寄奉，已經告罄各期

△六合南門外清真寺，及陵真學校：三卷手稿，尙存宥諒。

△馮榮臣先生：函悉，郵報費四角八分收訖，三卷
報黑奇。

報照寄。

同名清真寺：函悉，報已續寄。丁子良，張洪閣，鄭康樂，高湧泉，王先生：函悉，欵照收，報已續寄矣。